合肥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

（院行政〔2016〕178号）

第一章 总则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培养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，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章 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思想状况良好，维护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，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，无政治错误事件发生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本学年度全班没有学生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。

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对专业有正确认识，学习气氛浓厚：

1.班级整体学习状况良好。在本学年度，全班学生所学课程总人门数中，不及格的人门数在5%以下；没有因学习成绩原因而退学或编下的学生。

2.严格遵守考风考纪。本学年度没有因为考试作弊而受到处分的学生。

3.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有完整的考勤记录，迟到、早退和旷课人时数低于年级平均水平。

4.国家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三年级末全班达70%以上，二年级末达60%以上，一年级申报班级学生全学年英语课补考不超过10人次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，成绩明显，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（以相关文件中的团队负责人为准，系组织的团队按参与人员分解至各班）：

1.参加各种专业类竞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，或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。奖励级别以教务处相关文件为准。

2.参加本学年度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创业项目，有3个以上（含3个）项目立项成功，或立项成功的项目数不低于年级平均数。

3.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调研团队申报，学校批准立项1个团队以上（含1个）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全班90%以上学生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积极参加学校、系组织的体育运动、体育比赛。每学期组织全班性的体育活动不少于一次。

（六）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有益的文娱活动，每学期组织全班性的文娱活动不少于一次。

（七）宿舍内不使用违规电器，注意宿舍安全，无火灾、失窃、意外等事故发生。

第三章 评选时间与步骤

（一）“优良学风班”每学年度评选一次，评选时间与综合测评、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步进行。

（二）学年结束后，各系评议小组对各班进行评议核实，综合考虑相关部门提供的各班学生在课堂、宿舍和其他课外活动期间的总体表现，提出初评班级推荐名单。评议小组成员由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（副）书记、学工办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、学生干部代表等组成。

（三）参评班级按要求如实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《优良学风班级评选表》等评选材料，过时不再受理。

（四）学校对各系提交的评选材料进行审核、考查和评定，确定优良学风班级正式名单。

第四条 学校对获得“优良学风班”的班级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锦旗或荣誉证书，并奖励一定的班级活动经费或奖品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原《合肥学院评选优良学风班暂行办法》自行废止。